

公开招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有轨电车安全运行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812-ZQHJ-G2026-0006

采购人：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甲方（招标人全称）：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ZQHJ-G2026-0006 的淮安市清江浦区有轨电车安全运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佰玖拾万叁仟零肆拾元小写2903040.00元人民币。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期限: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服务期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次,1次1年。最多可续签2次)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首月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准据实列支,并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综合考评核算后按实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完。

注:(1)上述费用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人工费、服装费、社保(包含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加班费、各种税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

费用。

(2) 甲方每个季度组织人员对服务质量进行考察打分，每个季度总得分 90-100 分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考核表进行全额支付服务费；综合得分 85-90 分（不含）的按实际支付的 95%支付服务费用；综合得分 80-85 分（不含）的按实际支付的 90%支付服务费用；综合得分 75-80 分（不含）的按实际支付的 80%支付服务费用；连续两个季度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总 则

第 1 条：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内保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勤，文明执勤。

第 2 条：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 3 条：乙方的服务宗旨

客户至上、信誉第一、永无止境地追求客户的安全、满意。

(二)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指派 56 名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一定保安技能的、55 周岁以下的保安人员进驻有轨电车各道口，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轨电车各道路交叉口进行安全提示，引导车辆运行，对车辆进行疏导，维持正常交通秩序。

2、工作职责：

(1) 指挥和疏导交通车辆及行人。

(2) 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维护正常交通秩序。

(3) 加强有轨电车沿线各道口巡逻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遇有轨电车道口影响有轨电车运行的障碍物及时清除（如机动车辆抛锚等），协助安全部门进行轨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

3、工作时间：中标人与淮安市有轨电车运营公司商量确定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人员素质，乙方应积极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对于甲方就乙方的工作情况提出的建议乙方应及时采纳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落实。

2、乙方人员不在岗或没有履职，发生有轨电车交通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职责。甲方应赋予保安队员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权利，保证保安队员能够顺利履行职责。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乙方队员有违反规定、不履行职责等情况，可以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执勤的队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日内完成调换。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消除事故及危险隐患的整改建议甲方应予以重视，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甲方不予采纳或未能及时整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付清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7、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在合同范围外临时安排工作的，应提前与乙方相关领导联系，经乙方同意，由乙方安排，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8、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派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乙方拟派服务人员有违反规定、不履行职责等情况，可以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宜在该岗位执勤的队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日内完成调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正规合法公司，并取得相关许可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乙方负责安全保障方案，按照合同进行现场管理，乙方进行督促检查。

2、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服务人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并经乙方专业培训后上岗，持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3、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应按规定着制式服装，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行政上仍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同时应接受甲方及交警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5、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管理、督察和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相关的事项。定期与甲方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6、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内，还应同时服从甲方和交警部门的调配和指挥。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搞好有轨电车沿线运行工作。

7、投标人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人员辞职应在7日内完成人员招聘并进行补充。

8、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工资，妥善处理与派驻到甲方人员的关系，因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引起的任何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9、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派驻员工责任造成员工自身或其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以及乙方员工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七、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九、服务期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次，每次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2次。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成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6、合同期限届满 30 日前，甲方应就合同是否续签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不愿意续签，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结清所有保安服务。

十一、合同纠纷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

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三、岗位分布及执勤时间：

有轨电车清江浦区段保安岗位分布

序号	执勤点位	执勤人数		备注
		上午	下午	
1	体育馆	2	2	
2	师范学院	2	2	
3	淮海东路	4	4	
4	丁香路	2	2	
5	大运河广场北门	2	2	
6	承德路口	2	2	
7	老坝口小学	2	2	
8	圩北路口	2	2	
9	中医院路口	2	2	
10	水渡口	3	3	
11	环宇路	2	2	
12	珠海路	2	2	
13	管理岗（项目负责人）	1	1	
合计		28	28	共 56 人
说明	1、具体执勤时间，以服务公司与淮安市有轨电车运营公司商量确定。 2、所有拟投入人员，均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证书。项目负责人年龄<50 周岁，安保及巡逻岗人员年龄<55 周岁。要求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不良嗜好。 3、如需调整岗位执勤人数，需经过招标人同意。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考核内容及标准

序号	名称	考核内容及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服务人员形象及行为	安保人员五官端正，统一着装、佩戴标识及工牌，言谈举止文明，使用规范手势进行交通指引，与行人或司机无冲突、辱骂等投诉记录。10分	发现1次扣2分	
2	岗位履职	严格遵守在岗时间，无脱岗、空岗、睡岗现象；交接班规范，记录完整。10分	发现1次扣2分	
3	乘客服务	耐心、主动地为乘客提供指引和帮助，服务态度良好，无乘客投诉。10分	发生1次投诉扣2分	
4	培训与考核	安保单位定期对派驻人员进行安全、服务、应急处置等岗前和在岗培训，并有培训记录。10分	一年小于2次培训扣10分	
5	制度落实	是否严格执行交接班、巡逻、报告等各项勤务制度，内部管理规范10分	未按要求执行有一次扣2分	
6	事故预防	服务期内是否因安保人员失职导致的治安、交通类事故或安全事件（如人员侵入轨行区、车辆冲突等）。10分	发生一次扣4分	
7	违规行为管控	安保人员是否能够有效制止乘客在轨行区内行走、穿越轨道的行为。10分	发现1次扣1分	
8	应急处置	在发生突发事件（如列车故障、设备异常、乘客突发疾病、恶劣天气等）时，安保人员是否能第一时间发现、上报并采取初步处置措施。10分	安保人员推诿、不配合的，一次扣2分	
9	配合协调	是否能与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公安、消防等部门保持通讯畅通，有效配合，协同处置突发事件。10分	如发生一次不配合的扣3分	
10	实施保护	能否及时发现并报告或处置对有轨电车设施设备的破坏或侵占行为。10分	如因服务人员疏忽造成损失，有一次扣2分	

以上由招标人按季度组织人员至各道口考核打分，连续两个季度综合得分低于80分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